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叶前和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叶前和，男，1974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乐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原为泥瓦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(2017)赣02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叶前和犯故意杀人罪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26068.5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。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1日作出(2018)赣刑终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作出（2020）赣刑更24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。于2018年4月4日投入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叶前和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违纪扣分，但在监狱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1/04、10；2022/04、10；2023/04、09）。共违纪11次，累计扣72.5分。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26058.5元，未履行。

因该犯当批次考核表现一般，监区于2024年第一批次暂缓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前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